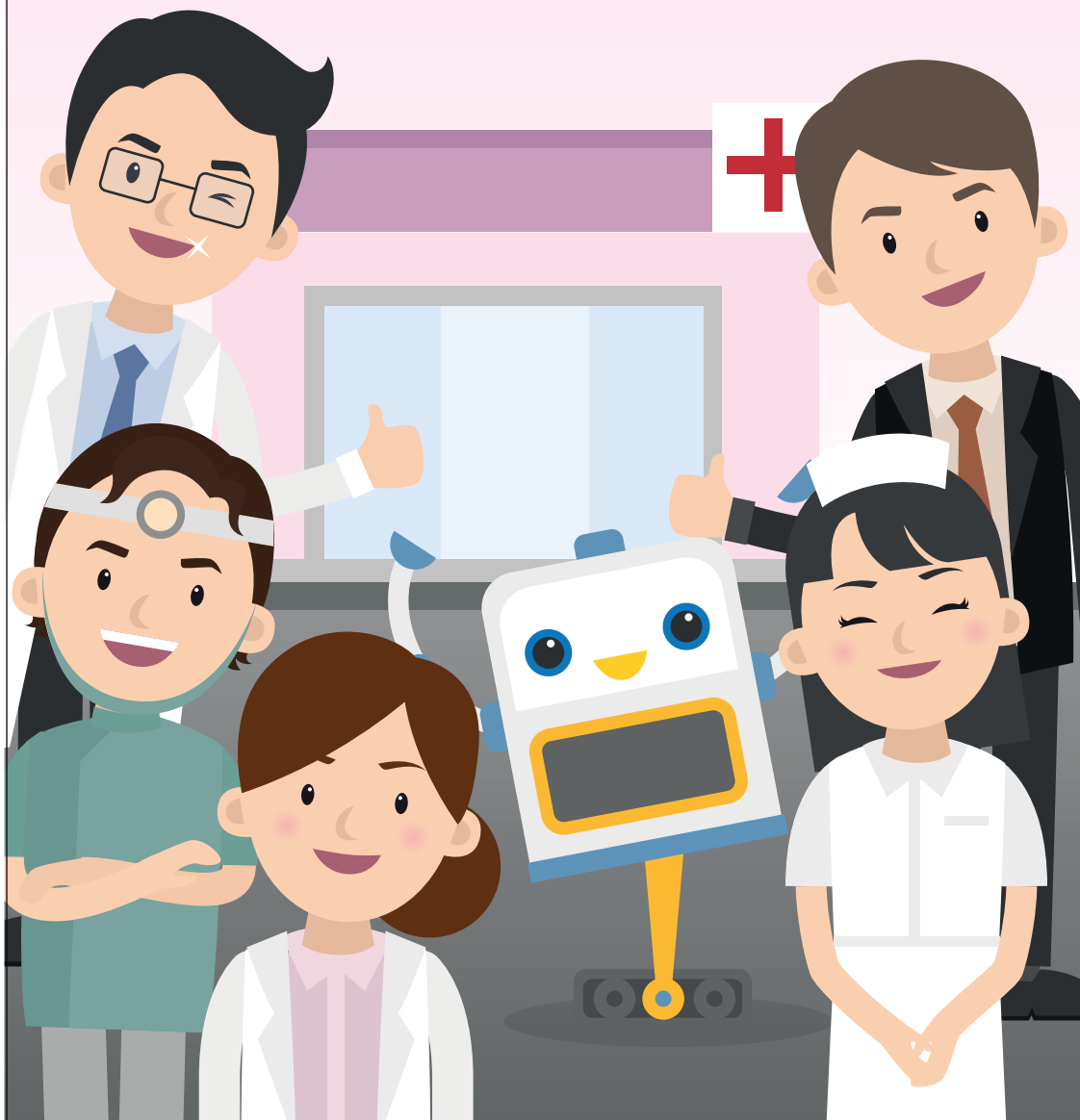




衛生署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小型執業診所



小型執業診所

- 按香港法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小型執業診所可豁免申領牌照。小型執業診所是指營辦人（不論是獨資營辦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而除相關獨資營辦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外，沒有其他醫生或牙醫在該診所應診。
- 此外，要符合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分別是醫生或牙醫的數目、處所的使用權及替假的安排。詳情見下表：

	醫生或牙醫的數目	處所的使用權	替假的安排
以獨資營辦的診所	• 1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獨資營辦人	• 每年不超過60日
以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	• 最多5位合夥人或公司最多有5名董事 • 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必須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 至少一名合夥人或至少一名該公司的董事	• 每位醫生 / 牙醫每年不超過60日 • 所有合夥人或公司董事總計每年不超過180日

要求發出豁免書

- 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可要求發出豁免書，以豁免領牌。
- 無論是以獨資、合夥或公司形式營辦，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最多只可以為3間小型執業診所要求發出豁免書，第4間或以上診所均須申請牌照。
- 「附表診所」須申請牌照，沒有豁免安排。
- 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申請詳情將適時公布。

持有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的責任

- 如果營辦人或小型執業診所地址將有變動；小型執業診所將會停止運作或停止以小型執業診所形式運作，持有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必須在轉變的最少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衛生署。
- 遵守《條例》對私營醫療機構有關處所的規定，包括「獨立和分開處所」及「分開入口」等規定。若小型執業診所內有提供並非為該醫生或牙醫執業合理附帶目的而設的服務，例如理髮、修甲等服務，營辦人必須確保其診所要與提供那些服務的處所分開。此外，診所要有直接的出入口。詳情請參閱「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簡介。

豁免書的期限

- 豁免書沒有期限。除非相關之小型執業診所遷址、其營辦人有所變更或豁免書被撤銷，否則該豁免書一直有效。

其他資訊

- 有關《條例》的簡介系列有以下主題：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簡介
 - 日間醫療中心
 - 診所
 -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
- 詳情請掃描此二維碼連接到衛生署網頁 www.orphf.gov.hk。

